

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融财富至尊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
第 20160120 期年化业绩比较基准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您好！

感谢您投资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“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融财富至尊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。本计划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具备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，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起合同生效。

根据合同约定，本计划将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开放，第 20160120 期新参与的委托人在封闭期（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）的年化业绩比较基准如下：

封闭期	年化业绩比较基准	到期是否自动退出
3 个月	5%	是

上述年化业绩比较基准，是在本计划如期实现投资收益、没有发生债务违约等导致本金以及收益损失的前提下发生的。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仅供资产委托人参考，并不构成对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投资收益的承诺，委托人自愿承担因参与本计划所带来的一切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1 月 20 日